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的政策措施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1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周政发〔2020〕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落实“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的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落实“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市、区“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各项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关于双招双引重点项目顶格协调推进机制，根据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思路，进一步深化“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市场思维和产业组织理念破解现有招引体制机制的问题，优化产业招引生态，精准招引一批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和高端优质项目，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助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党政主要领导定期外出招商。为着力在双招双引攻坚行动上聚力突破，继续坚持实行区主要领导每月带队开展外出招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大学城园区要积极报送招商信息及线索；相关产业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及产业资源，积极走出去形成重点招商项目；三大科创产业承载园区主要负责人要积极组织外出招商活动。

（二）重点招引项目实行顶格推进。对于各部门、单位在谈的投资过亿元项目、

重点产业链条上的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对我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配套、服务功能的优质项目或具有链接各类高端要素资源功能的组织等项目和机构，各招引单位将需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接洽推进的重点项目报送至区投资促进中心，由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筛选，并上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由两办统筹协调主要领导参加活动。区主要领导接洽推进的项目实行项目专班推进、问题交办、政策要素全面保障等措施，确保顶格推进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三）分产业制定个性化招引政策。全区招引项目优惠政策在参照市政策和我区出台的《关于支持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学城园区发展的意见（试行）》基础上，为进一步壮大我区智能装备制造、功能性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三大科创产业，分别制定个性化产业招引政策。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对于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承诺投产三年内占地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以上，市外投资占比 50%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建成后，工商、税务等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支持。（1）厂房补助。投资者在我区各园区内租赁厂房投资项目，自租赁之日起，按照房屋租赁价格给予初始落地阶段房租补贴，前 2 年按租金 100%给予补助，第 3-5 年按年租金的 50%给予补助；购买国有标准厂房的，按照厂房审定成本价计算厂房价格。（2）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符合要求的项目，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厂房租金支持部分）的 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区政府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人才、税收、土地等各类政府性补助资金）。

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对于总投资 1 亿元（实际到位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承诺投产三年内亩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以上，市外投资占比 50%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建成后，工商、税务等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享受政策支持。（1）厂房补助。投资者在我区各园区内选择租赁厂房投资项目，自租赁之日起，按照房屋租赁价格给予初始落地阶段房租补贴，前 2 年按租金 100%给予补助，第 3-5 年按年租金的 50%给予补助；购买国有标准厂房的，按照厂房审定成本价计算厂房价格。（2）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1 亿元以上符合要求的项目，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厂房租金支持部分）的 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区政府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人才、税收、土地等各类政府性补助资金）。

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对于市外投资者在我区登记注册 500 万元（合同外资 50 万

美元)以上,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大数据领域相关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助。支持租赁大数据产业园区办公用房,企业自租赁之日起,按照房屋租赁价格给予初始落地阶段房租补贴,前3年按租金100%给予补助,第4-5年按年租金的50%给予补助,投资方年纳税额需达到房租的四倍,否则不予兑现该政策;购置国有办公用房的,按照审定成本价计算厂房价格。落户企业需10年内持续在我区运营。

(四)招商经费专项保障。为加大三大科创产业板块招商力度,鼓励经济开发区、大学城园区、王村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行市场化招商,每年区财政拨付50万元专项招商经费。我区依托优势产业作为招商链条,充分征求骨干企业单位意见,分别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数据、丝绸纺织、沙发家具等产业链条基础上成立产业招商公司,企业负责人作为该产业招商公司法人,负责打通产业链条上下游延伸的产业招商,每个招商公司每年30万元招商专项经费。承担双招双引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招引项目情况适时申请专项经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并每季度向“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落实情况;三大科创产业承载园区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各自制定详实的招商引资工作计划,明确招引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协同配合,共同营造大招商工作格局。

(二)招商经费专款专用。相关园区、单位对拨付的招引经费要设立专项管理科目,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招商公司对拨付的招商资金使用要做到账目规范,相关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对于不能按照要求开展招商活动的单位,区政府有权追回拨付的专项资金。

(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区领导挂包重点招商项目推进机制,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招引项目落地投产后,若未达到承诺事项,兑现的扶持政策一律收回。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对重点在谈招商项目实施全程服务,全力解决招商项目从洽谈到落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快开工、早运营。建立招商引资投诉和督查机制,认真受理外来投资者的投诉和意见建议,及时依法调处投诉和纠纷。

三大产业相关扶持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省和市政策调整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和市政策为准。本项政策由淄博市周村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反腐倡廉、打击经济犯罪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辖区政治、经济、金融安全和正常的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9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赵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召集人：王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继磊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科长

成 员：田乃荣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孙现春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汪涛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媛媛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崇水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吴振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淄博经济
开发区大学城园区管委会财务金融部部长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石 晶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裴继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牛照峰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 军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副科长
胡新广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王继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指导全区反洗钱工作，制定全区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区政府确定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工作，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和重点，建立全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间合作机制和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作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承办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组织承办全区反洗钱的具体工作；指导、部署全区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汇总和跟踪分析各部门提供的人民币、外币等可疑资金交易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关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研究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建立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实现全区反洗钱工作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会商等联合协作模式。

区纪委监委机关：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打击利用洗钱进行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机制。

区法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处理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区检察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处隐藏在洗钱犯罪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处理检察工作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区公安分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工作，以及涉嫌洗钱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调查、侦破工作。配合市国安局参与洗钱犯罪的情报搜集与处理，参与研究相应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方案；通过国际合作等渠道，对涉外可疑洗钱活动按管辖权配合进行调查核实。

区民政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对全区社会组织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司法局：开展反洗钱领域的司法协助；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律师等法律服务领域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财政局：加强对财政资金与账户的管理。研究、强化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以及对金融类国有资产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研究建立洗钱所涉资金的追缴入库制度。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代理记账等中介机构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全区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区商务局：配合各级相关部门，加大对外贸外资企业反洗钱宣传力度，强化外贸外资企业反洗钱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分类监管，建立与人民银行、区委政法委、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反洗钱信息沟通、通报机制，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对非金融行业的洗钱活动频发领域依法定职权进行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市场准入，在职责范围内审核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内容，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全区地方金融业反洗钱监管措施；对全区地方金融业执行反洗钱规定实施监管；研究制定全区地方金融业反洗钱政策措施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联合会商机制。

区税务局：参与研究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的有关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信息传导和

执法合作机制。

区融媒体中心：参与反洗钱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反洗钱意识。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负责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分管反洗钱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

周村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掌握全区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方法、规律、特点的研究，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统一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逐步实现全区反洗钱工作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会商等联合协作模式。

组织做好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批准后组织召开。每次全体会议后，应就会议主要内容形成文字纪要，分送会议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全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研究反洗钱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交流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落实意见。对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上级审定。

（二）联系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周村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5号）和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暨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扎实做好全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国土三调、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巡视巡察、审计及日常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到位，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提高土地管理水平，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整治内容

（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1. 坚决遏制“增量”。

工作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91号）要求，对新增问题“零容忍”，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顶风而上的，严厉打击，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

区

2. 深入开展摸底排查。

工作措施：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关于继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函》（鲁自然资执法函〔2020〕25号）等文件要求，在前期摸排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摸排工作技术路线，深入抓好摸排工作落实。建立区级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摸排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占用耕地建房建筑情况、占地情况、审批情况以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3. 调研制定整治方案。

工作措施：开展工作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汇报沟通，准确把握整治政策。待省、市整治方案下发后，制定我区实施方案，提出分类处置存量问题的政策措施，分阶段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工商资本下乡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基层干部利用职权等恶意占耕地建房问题。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国土三调工作推进

4. 按时提交调查成果，确保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

工作措施：在我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已通过国家级审核的基础上，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现场督导、技术指导等措施，对国家督察、国家级核查和省级核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核查整改，确保按时向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报送统一时点更新真实准确可靠的整改成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三）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利用

5. 全面查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工作措施：对2009—2018年间经依法批准尚未供应的土地，逐批文、逐地块查清批准时间、位置、权属、面积、意向单位情况、补偿是否到位、利用现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闲置土地清查范围为截止2020年6月底现状涉嫌闲置土地，逐宗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面积、位置、成交价格、用途、价款缴付、约定开工时间、未开工建设原因（政府原因或企业自身原因）等情况。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建立包含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处置进度、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和数据库。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6.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

工作措施：对在已批准用地范围内实际开发建设但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土地（未供即用），能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的，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2020 年底前处置完成 50%，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处置完毕。对征收后完成供地的剩余道路预留、河道预留地，确实无法规划使用的，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作为管理主体统一申报，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审查意见，以“公路用地”及“水工建筑用地”的用途，实施划拨供地，由管理主体进行管护。充分利用批而未供“一张图”，推行“以地招商”，引导项目优先选址，充分利用。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商务局

7. 扎实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工作措施：对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涉嫌闲置土地，限期完善规划、施工许可手续，2020 年底前除司法查封外全部处置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依法处理。坚持“以用为先”原则，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利用，其中未按约定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闲置超过两年无法开工建设的，今年内依法收回；对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分析问题成因，落实责任部门，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无法达到开工建设的，依法收回。新供地项目坚持“净地出让”，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动工日期开发建设，属于企业原因未按约定开竣工的，严格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督促用地单位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防止产生新的闲置土地。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法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工作措施：对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地块，全面开展调查工作，摸清工作范围内城镇低效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土地规模、用途（现状和规划）、四至范围、容积率、建筑密度、商业用地空置率、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工业产出效益等情况。2020 年年底以前，完成摸底调查的标图入库工作，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地块，列入再开发范围，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城镇建设、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四）违法违规用地整改

9. 国家和省市级能源、交通、水利重点工程违法违规用地。

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申请将国家和省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清单予以保障。加强统筹，重点保障高速公路、高铁、国省道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多部门项目联审和多层次用地协调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积极主动服务。严格执行征地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规范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管理，维护群众权益。加大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和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指标，保质保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10. 一般性违法违规用地。

工作措施：对涉及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问题的项目，符合规划、满足补办手续条件的，尽快完善手续。对其他一般性违法违规用地，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法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11. 人造景观工程违法违规用地。

工作措施：本着分清时间界限、区别对待、分类整改的原则，制定统一政策。正在建设的，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已建成的，本着“应拆尽拆、复耕复种”的原则，对已破坏耕作层及虽未破坏耕作层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进行拆除，恢复耕种条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需保留的，限期完善用地手续；对未用于非农化建设，未破坏耕作层的种树、种草等绿化部分或现状仍为河流、坑塘水面的部分，结合国土三调，持续整改。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五）增减挂钩项目清理

12. 开展“回头看”。

工作措施：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字〔2019〕40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16年以前批复的、纳入清查整改范围且已报送整改结果的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回头看”。重点看是否安置到位、安置区是否挪作他用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王村镇

13. 加强拆旧复垦土地管护。

工作措施：对拆旧复垦土地管护不到位、撂荒的，镇（街道）组织复垦到位后，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初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核查验收，并达到原复垦验收的质量等级。对复垦后土地又重新占用建设并有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予以认可；无合法审批手续的，必须拆除到位并复耕。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王村镇

（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实问题整改

14. 加强补充耕地数量核实整改。

工作措施：在前期自查整改基础上，对储备库中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内外业核实，对补充耕地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5.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

工作措施：以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督察、土地资源遥感监测等成果为基础，对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有关问题进行梳理核实，对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的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种植植物影响等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开展整改调整补划。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时间安排

整治工作从2020年8月开始，到2020年底前结束。

（一）动员部署（8月上旬）。组织动员全区开展摸底排查，组建全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二）排查自纠（8月—10月）。全面查清有关问题底数，分类制定处置意见，及时自行纠正到位。各镇（街道）排查自纠清单等资料，于10月12日前报送区工作专班。

（三）核实督促（11月—12月）。区工作专班组织实查暗访，对排查自纠成效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整治不力、问题严重的镇办开展约谈，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各镇（街道）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12月上旬前将工作总结报告报区工作专班。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紧盯不放，按规定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做到组织领导到位。

（二）合力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自然资

源局承担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等工作。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司法机关要结合职责切实负起责任，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三) 扎实推进整改。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忠实履职尽责，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整治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四) 确保工作实效。坚持求真务实，认真查找问题，真正摸清底数，分别建立台账，挂账销号，稳步推进。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该处罚的处罚、改拆除的拆除、该整改的整改，分类施策、科学整治，确保整治成果经得起检验。要坚持效果导向，举一反三，解决当前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建章立制，着力完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机制。

附件：周村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胡 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周政办字〔2020〕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僵尸企业”出清，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化解互联互保风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68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区法院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加强政府部门与法院系统协作，有效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为目的，充分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和政府部门的社會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审判的破产事务有效协调机制，常态化研究处理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涉税政策、资产处置、产权瑕疵、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刑民交叉、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事项，为政府部门依托破产案件发挥相应职能提供合理合法的方式与路径，推动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实现沟通机制常态化、沟通层级明确化、沟通事项类型化、沟通结论成果化，提升企业破产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依托协调联动机制，从特定协调事项的沟通过程、具体做法、总体效果等方面入手，系统梳理、归纳、总结、提升，持续丰富并完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企业破产处置制度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常态运行。依托相对稳定的组织架构，搭建多层次沟通对接平台和通道，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变临时性对接为常态化运行，变“一事一议”为制度化推进。

（二）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通力协作，用足用好既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力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务、法务、事务、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

（三）统筹推进。纵向协调“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横向统筹“职工安置、

财产处置、金融协调”等多个维度，通盘考虑，系统研究，稳妥推进。

（四）系统创新。以有解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突破障碍、理顺工作，汇总、论证府院协调联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在系统性、模式化上下功夫，打造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府院协调制度化周村模式。

三、组织架构

建立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任总召集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区人民法院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事项所涉及的职能部门一并纳入协调联动机制，并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2）参与相关事项协调。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

四、工作模式

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分层级、按职能建立日常信息共享、通报研判、沟通会商机制，分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三个层次。

（一）联席会议

1. 联席会议由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 联席会议主要职能：（1）部署年度重点任务；（2）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决策性事项；（3）确定涉重大破产案件的重要事项，对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4）形成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印发各方执行。

3.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二）专题会议

1. 专题会议由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 专题会议主要职能：（1）分解落实联席会议所定工作任务；（2）专题调度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3）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之间需协调配合的特定事项；（4）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起草文件，报联席会议研究。

3. 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三）业务会议

1. 业务会议遵循灵活机动原则，各成员单位之间均可提议“点对点”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由联系人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 业务会议主要职能：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程序推进中涉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的具体事项。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决策部署自上而下，具体工作从下到上”方式运行。对破产程序推进中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联系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提议召开业务会议。对业务会议不能解决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专题会议。对专题会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量化任务、目标、措施、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产业结构特点与经济运行状况，及时研究确定企业破产处置的总体思路、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案件。

（二）积极主动履职尽责。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任务落实；要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及时研究解决协调联动机制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突出重点、重视焦点、狠抓亮点，不断打造典型经验和有益模式。市场监管、税务、工信、金融监管等成员单位要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实际需要，立足各自职能开展专题调研，定期提报吊销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欠税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产能淘汰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停产企业名单及闲置要素资源情况、困境企业名单及运营价值情况、互联互保风险企业名单及处置意愿、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等，为破产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对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约束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围绕强化协调确定事项的落实力度紧盯不放、动态跟踪，逐步建立完善以“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督导检查、调度通报、考核奖惩”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压实到具体人员。

- 附件：1. 周村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职责分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周村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谢宜冰 区法院院长

召集人：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

成 员：韩 林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正局级检察员
张连喜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 卫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裴继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石礼宾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王雪伦 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裴继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职责分工

一、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会保险补缴及核销，职工再就业等问题。（联动部门：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

二、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联动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三、加快破产涉税事务处置。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协调简化办理破产企业减免税程序；协调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所得税、破产财产变现有关税负处置、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问题。(联动部门：区法院、区税务局)

四、协调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协调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市场价格评估问题；协调地上房屋征收条件、程序、补偿标准问题；协调破产企业房地权属分离、权属瑕疵、违法建筑处置问题。(联动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协调破产财产处置纳入招商引资通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和破产财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联动部门：区法院、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六、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信用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推动重整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等经营活动。(联动部门：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

七、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联动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加大对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力度。公安机关依据法院商请，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接到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哄抢财产、人身伤害警情后，及时出警处置；涉民间集资案件中，积极甄别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债权。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联动部门：区

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

九、便利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及重整企业产权过户问题；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联动部门：区法院、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十、做好金融支持。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联动部门：区法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协调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联动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

十二、明确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联动部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学校：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交警的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经报请指挥长同意，对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签发；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

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通知，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经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根据市预测情况和预警通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预警调整。预警等级根据市发布信息及时调整，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接到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提示性信息时，按照接到的预警等级4小时之内无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区融媒体中心，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4.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5. 《今日周村》编辑部，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6. 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7.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区政府可以根据我区大气污染特征值及市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响应措施

1. 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一并纳入清单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根据市制定的措施，落实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重污染应急期间实行“一事一议”，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减排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

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₂、NO_x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砂石料场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建城区及姜萌路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2）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SO₂、NO_x、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2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₂、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建城区及姜萌路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 级响应措施。I 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SO₂、NO_x、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3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₂、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四）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送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镇（街道）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

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对应急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理情况、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总结评估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街道），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七、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区融媒体中心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应将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

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区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能力建设，配合市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在市指导下，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级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由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

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四）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周村区应急指挥部备案。

（五）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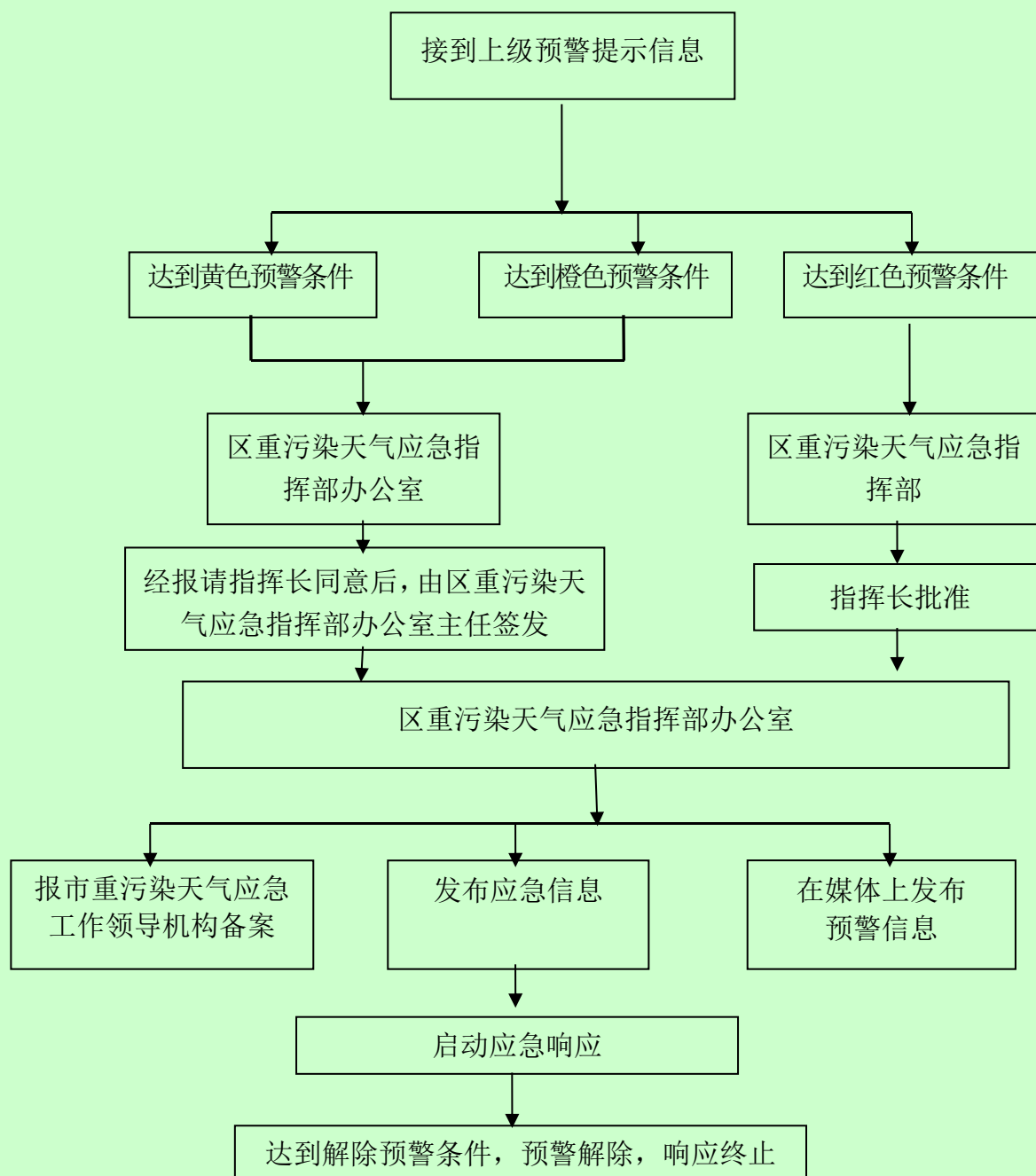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16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周政办字〔2019〕44号）同时废止。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1.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附件 2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挥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 副指挥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余 超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 牛 涛 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主任
- 王先芸 区气象局局长
- 范 斌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 张继发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 陆建宏 周村环保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指挥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郭存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各镇（街道）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审

查机动车限行方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城乡环卫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以及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周村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